人大釋法釐清眞誠效忠

梁愛詩：規範依法宣誓形式 違者須承擔後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昨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受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作了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介紹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含意和所包含的法律原則。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接受訪問時透露，釋法後將清晰規定何謂依法宣誓，何謂擁護，何謂效忠，包括宣誓時要眞誠、願意遵守及同意誓詞，如有人用任何方式表達無誠意的宣誓，或不願意遵守誓詞，應視為無效宣誓，及說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

■梁愛詩昨日透露，人大釋法將清晰規定何謂依法宣誓，何謂擁護，何謂效忠，包括宣誓時要眞誠等，闡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由委員長張德江主持。同日下午，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分組會議，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據悉，有關草案將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性解釋，通過明確相關法律規定，澄清香港社會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法定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制度的模糊認識，為依法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和宣誓中發生的問題，提供有力指引和明確方向。

清晰闡明宣誓無誠意即無效

梁愛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透露，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目前無說明議員不依法宣誓的後果，為免有人不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會將有關條文講得更清晰，包括清晰規定何謂依法宣誓，包括宣誓時要真誠，倘有人以任何方式表達無誠意的宣誓，或不願意遵守誓詞，應視為無效宣誓，同時會確立監誓人的職責和權力，包括誰有權去決定宣誓的效力，和說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不會有空間讓「基本法無寫嘅，你就唔可以剝奪議員的權利」，更減少日後針對監誓人權力的爭議。

她強調，國家有責任維護主權、國家統一及國家安全，倘有人宣揚「港獨」而中央如不採取行動，就無法向全國人民交代，「大家都知道『港獨』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他們仍然很自由地向公眾發表他們的言論。但你在立法會、在（特區）政府架構裡，如果這樣做，影響會更加大。……如果香港的議員可以在立法會宣傳『港獨』，是否新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可以這樣做？西藏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可以這樣做？如果中央對香港不表態，點樣向西藏、點樣向新疆代表交代？中央處事都要公平。」

被問及是次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在司法覆核進行期間釋法，梁愛詩解釋，他們原本以為事件可以在香港內部解決，但倘香港法院的裁決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才作出法律解釋推翻法院的判決，「表面上否定了法庭的決定」，可能會帶來更大的衝擊，而在聽取各方意見後，肯定是次釋法是有必要的。

主動釋法絕非破壞香港法治

梁愛詩並不認同反對派中人聲稱，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的說法。根據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法律的解釋權，而香港回歸19年來，人大常委會曾四次行使法律解釋權，法院過去也曾主動提呈釋法，證明人大釋法是符合香港法制的，而將釋法和「青年新政」兩名「候任」議員完全違法的行為比較，「你話邊個破壞法治多啲？」

她明白有不少香港人不理解釋法，唯有盡量解釋釋法的原因及法律的原意。

譚惠珠：提供日後遏「獨」基礎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在北京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解釋第一百零四條，可能會具體規範立法會議員宣誓時的形式和行動，「能夠作出合法、有效力的宣誓，就表示他有能力擔任、就職出任議員的資格，這是最重要的課題。至於如果他在宣誓時用了什麼形式和行動，可能都會有一些規範，如果不能夠作出合法和有效性的宣誓有什麼後果亦會有一些規範。」而在釋法後，可能有基礎去考慮如何處理「港獨」的問題。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昨日在北京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受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作了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介紹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含意和所包含的法律原則。 中新社

■喬曉陽昨日出席分組會議。 央視截圖

■譚惠珠在分組會議上發言。 央視截圖

■廖長江在分組會議上發言。 央視截圖

■陳振彬在分組會議上發言。 央視截圖

■張明敏在分組會議上發言。 央視截圖

與會代表齊撐釋法穩港大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昨日審議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昨晚報道指，出席會議者均指，立法會少數「候任議員」故意違反宣誓要求，公開宣揚「港獨」，是在公然挑戰香港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對國家主權、安全造成了嚴重威脅，中央不能坐視不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十分及時、非常必要，可以維護香港基本法權威，及保持香港大局的穩定。

譴責宣誓播「獨」辱國辱族

新華社昨日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分組審議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草案。報道指，出席會議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的全國人大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各省（區、市）人大常委會負責人、全國人大代表普遍認為，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十分及時、非常必要。央視於昨晚7時的新聞聯播中亦報道了有關消息。

報道指，近年來，香港社會出現了一股「港獨」思潮，一些人打出「港獨」旗號，成立「港獨」組織，甚至進行非法暴力活動。在不久前進行的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少數「候任議員」故意違反宣誓要求，公開宣揚「港獨」，侮辱國家和民族，被裁定宣誓無效後，仍然強闖立法會，致使立法會無法正常開會。

有關人等的言行，公然挑戰香港基本法，阻礙了香港特區政權機構的正常運作，破壞了香港的法治，衝擊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對國家主權、安全造成了嚴重威脅。這類狀況持續下去，必然損害香港特區廣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國家發展利益，中央不能坐視不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作出法律解釋，是依法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職權，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建議是次常委會會議審議通過。

澄清模糊認識捍基本法權威

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做的法律解釋與香港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解釋草案闡明的就職宣誓規定的立法含義和法律原則，有利於澄清香港社會的模糊認識，是維護香港基本法權威、保持香港大局穩定的需要，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都必須一體遵循。

與會人員還對解釋草案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充分討論。

根據央視的片段，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列席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廖長江、陳振彬等均在會上發言。

譚允芝：游梁踩底線 中央必出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正審議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草案，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昨日指出，她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明白港人對釋法的憂慮，不會動輒釋法，惟「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兩人，利用法律賦予的自由，很不必要地踩到國家安全、領土完整這些重要的底線，令中央覺得不可以這樣下去，故「長痛不如短痛」，而是次釋法倘能令香港法律更清楚，未必是一件不好的事。

主動釋法「長痛不如短痛」

譚允芝昨日在出席一個大學法律講座時表示，她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明白港人的憂慮，不會動輒釋法，但梁頌恆、游蕙禎兩人的做法「很小學雞」，令中央覺得不可以這樣下去，釋法是想「長痛不如短痛」，「如果你（梁游）踩到這麼重要，國家安全、領土完整這些底線的時候，我覺得是不必要地踩，很不必要，很『小學雞』去做這些動作，為了什麼他們自己知道。」

她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是對近期香港情況的一種反應。倘有人利用法律賦予的自由、要踩到「最底的底線」，中央就會有釋法這個反應，「其實這是一個反應來的，因為你要用法律給你的自由，喜歡用無限去擴大，要踩到最底的底線時，就有這個反應，我覺得這個似乎亦是人大想做的事。」

法律更清楚 未必非好事

譚允芝認為，倘釋法可令香港法律更清楚的話，未必是一件不好的事。譚允芝以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首次宣誓慢讀誓詞被指無效為例指出，「好像劉小麗，一個一個字（宣誓）為什麼不可以，為何你不說清楚停頓一秒可以，還是兩秒不可以，如果她非要覺得法律應說清楚，人家現在就和你說清楚。如果（釋法）令香港法律更清楚，其實未必是一個不好的事情，因為相信未來仍會發生這些問題。」

被問及反對派中人人宣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將會影響涉及是次宣誓風波官司判決、衝擊香港法治云云，譚允芝認為，目前「宣誓風波」訴訟的爭議點不在於有關人等的宣誓是否合格，而是在於「法權」問題，即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准許議員作第二次宣誓，及法院對於立法會主席裁決的權力的問題，故相信不會影響法庭判決，「如人大對香港基本法一百零四條釋法，是討論什麼誓言才合格及誓言背後要求的意義，對目前區慶祥法官的審訊可能不會有直接影響。」